

# 舟山远洋金枪鱼杭州专项推介活动 采购合同

采购方：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浙江省远洋渔业协会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舟山远洋金枪鱼杭州专项推介活动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格

1. 舟山远洋金枪鱼杭州专项推介活动的合同价为玖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99.9万);
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宣传费、设计费、制作费、物料费、活动场地及搭建、保险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招标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二、服务内容

1. 宣传推广，包括制作舟山远洋水产品专题宣传片、系列科普视频及宣传相关的材料设计。在有关主流媒体和社交平台为同期举办的推广活动做宣传，提升远洋渔业产品公众认知度。

具体包括金枪鱼专题宣传片1个(不少于8分钟)，系列科普视频2个(每个不少于3分钟)，金枪鱼加工产品册设计及制作2000本，金枪鱼宴菜品、营养宣传单设计制作5万张，国内主流媒体报道5次及以上等。

2. 活动推广，组织金枪鱼企业品牌推广及贸易洽谈交流会，邀请金枪鱼一二三产上下游企业以及国内市场推介联盟单位，餐饮、商超及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科研单位和新闻媒体，并邀请部门领导、行业领袖和专家大咖出席，共计250人；组织长三角金枪鱼菜品研讨会、金枪鱼品鉴晚宴，邀请中国烹饪协会参会，杭州、上海、南京餐饮协会等领导、及火锅专业委员会、餐饮教育工作委员会、餐饮供应链与新零售工作委员会、西餐及日料，预制菜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金枪鱼捕捞，加工企业代表参加；组织金枪鱼行业权威专家论坛，组织邀请部协会和各地方协会领导，浙江省厅、舟山市政府领导及舟山市局领导，浙江省远洋渔业老领导，国内高校领导及专家中国海洋大学薛长湖院士、上海海洋大学万荣校长，浙江海洋大学严小军书记，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5名行业权威专家演讲。活动举办场地不

低于四星级酒店。

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提交宣传推广及活动推广的细化方案，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若超过期限，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须在每次宣传活动前2日内向甲方提供宣传素材，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布。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若超过期限，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需在每次宣传推广活动执行前2日内向甲方提供活动统筹方案、流程设计、相关安保医疗问题等应急方案预案等材料，由甲方确认后执行。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若超过期限，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活动效果等。

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品或素材不能损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乙方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本合同履行期间而产生的一切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 乙方对设计成品、设计素材及其他从甲方处获得的信息有保密义务。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及业务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成果用于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项目。

###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四、付款方式

待项目全部履约完成，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报告，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收据凭证。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收据凭证，甲方有权予以暂缓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省远洋渔业协会；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1003488268001

## 五、其他

1. 服务地点： 杭州
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

## 六、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15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和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若超过甲方指定期限，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根据需要而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